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围绕“一三六三”战略规划,结合经营实际,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重价值创造,提升投资者回报

厚植股东回报理念,健全利润分配制度,制定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等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上市以来,本行实施积极稳健的权益分配方案,近三年现金分红比率均超过30%,累计分配现金股利18.23亿元,占本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的90%;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已完成6,431.95万元、2,233.30万股的股份增持工作,2025年相关主体还将增持不低于2,693.61万元。

未来,在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将充分考虑投资者投资回报需求,制定更为合理、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引导投资者预期,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努力提升投资者综合投资回报。

二、坚定战略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行坚守本源,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围绕“受人尊敬的特色精致银行”这一战略愿景,坚持“轻型化、数字化、绿色化”三大方向,重点实施“客户建设、零售转型、资产提质、兰外提升、科技赋能、管理强基”六大工程,形成中小微、零售和金融市场“三轮驱动”业务格局,积极推动“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的稳步改善、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数字化建设的切实突破,积极探索服务实体、服务中小的有效模式,全力守护好本行“服务”和“效率”两大金字招牌,将本行打造成业绩优良、管理精细、服务一流的上市城商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4,809.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08%;负债总额4,462.7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2%;发放贷款及垫款2,478.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0%;吸收存款3,602.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8%。本行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息净收入45.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3%;净利润15.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4.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5%。上市三年来,本行资产规模增长了20.14%,贷款规模增长了17.95%,存款规模增长了17.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19.20%,保持甘肃省存贷款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地位。在2024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330位;连续12年荣获省长金融奖;连续7年获得AAA级主体评级。

三、专注实体服务,写好“五篇大文章”

本行坚守金融为民本源,围绕“五篇大文章”,为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优质金融供给,以高质量金融供给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

科技金融方面,本行围绕甘肃省“强工业”“强科技”战略,加快推动金融创新。入围兰白试验区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基金合作机构,与兰白科技创新驱动基金、兰白试验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签订合作协议,全方位、多角度支持科创企业金融需求。截至2024年9月末,本行支持科技型企业337户、贷款余额106.78亿元,较年初净增12.97亿元,增幅13.83%。

绿色金融方面,本行重点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供给。充分满足省内钢铁、能源、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融资需求,成功落地省内首笔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截至2024年9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150.44亿元,新增22.78亿元,近三年绿色贷款复合增长率超过46%。

普惠金融方面,本行深耕民营、小微、个体工商户与农户金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降低融资成本。截至2024年9月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137.20亿元,较年初新增11.28亿元,增速8.96%,普惠型小微贷款平均利率5.17%,较年初下降26个BP;涉农贷款余额357.02亿元,较年初增加9.3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养老金融方面,本行充分发挥服务老年客户传统优势,加快完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加强与养老院、康养院、文化旅游等养老领域的战略合作,为养老企业提供包括信贷在内的多种金融支持;积极探索养老金融服务新模式,率先启动养老金融服务专区建设,全面完善适老便民服务设施,显著提升老年客群金融服务体验。

数字金融方面,依托AI机器人、光学字符识别、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生物识别及远程音视频等数字手段,持续优化新信贷系统群,推进数据系统群改造,开展信创项目建设,完成智能语音客服、人力资源管理等系统交付上线。推出手机银行7.0版本,不断提升手机银行运营效率。智能客服系统成功上线运行,智能化远程银行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果。

下一步,本行将围绕上述重点领域加大资源投入,加快产品开发,创新业务模式,为实体经济源源不断地注入金融“活水”。

四、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化运作

本行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基础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权责清晰、相互约束、有效制衡。本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明确党委在本行法人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得到有机统一。2024年8月,本行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传承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创新,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高效的执行力,推动本行未来发展布局,促进本行经营质效提升。本行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做好与主要股东沟通交流,逐步完善对主要股东、关联方的管理体制和机制,及时完善和更新关联方名单,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将监管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五、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开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本行信息,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本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主动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2024年4月首次自愿披露《兰州银行2023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标志着本行实现了从企业社会责任(CSR)报告到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跨越式进步,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荣获证券时报“2024年度中国银行业ESG实践天玑奖”。

本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提升沟通成效。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会、年度、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前主动征集投资者关注问题,积极回应市场关切,连续两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共邮箱等与投资者进行耐心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疑惑。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换届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下一步,本行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实到位,积极支持和推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更好业绩、更优价值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进一步促进本行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资本市场发展贡献力量。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本行目前经营情况做出,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1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午间收盘价为1.490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84%,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3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1月17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安泽债券A / 富国安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79 / 0223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04%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02%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详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5年1月1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1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对本公司旗下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22175,以下简称“富国宝利增强债券E”)、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22159,以下简称“富国丰利增强债券E”)、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22229,以下简称“富国兴利增强债券E”)、富国盛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22357,以下简称“富国盛利增强债券发起式E”)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简称	份额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富国宝利增强债券E	022175	0.10%	0.01%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E	022159	0.10%	0.01%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E	022229	0.10%	0.01%
富国盛利增强债券发起式E	022357	0.10%	0.01%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A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21	0175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月1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1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05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90%,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的公告

2025年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助理
离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罗石,梁清

2.离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罗石,梁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01-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现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4日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民。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17,132,4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69,991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98,862,47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2人,代表股份3,928,820,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94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946,007,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36%;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83人,代表股份982,812,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84人,代表股份183,806,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5,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1人,代表股份183,791,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7%。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25,968,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2,19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660,6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954,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1%;反对2,19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4%;弃权660,6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4%。

本议案获得通过,蒋海先生即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中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安排同步生效。

王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曦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曦先生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0,926,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6%;反对2,21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728,4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0,86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3%;反对2,21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4%;弃权728,4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3%。

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09,77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38%;反对59,99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5%;弃权561,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利益相关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晓民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尔康、王炎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长王恕慧、非独立董事舒波及独立董事谢石松通讯参加。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风险政策及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的议案》

为稳步提升资产质量,夯实风险合规基础,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实施《2025年度风险政策及风险限额管理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年度审计机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基金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盛林萍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盛林萍女士、李继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为童登书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致同所改派梁卫丽女士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履行审计质量复核相关工